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79），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6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回购最高价格 13.1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7.53 元/股，回购均价 11.7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839,858.39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3年内(即2019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上述已回购股份在上述期间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原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和2022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2022年12月2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根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2023 年	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完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666,400 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